

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津劳教研〔2025〕2号

关于开展2025年度“人工智能赋能劳动教育”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各区教育局、市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以及劳动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天津市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的战略部署，探索智能时代劳动教育的新理念、新模式与新路径，以科技创新赋能劳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人工智能赋能劳动教育”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以课题为引领，以研究促改革，充分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在促进劳动教育理论创新、课程重构、实践变革与评价转型中的关键作用，推进大中小学劳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学生的综合劳动素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时代新人。

二、立项原则

本年度专项课题立项将紧密围绕“人工智能赋能劳动教育”这一核心主题，重点关注AI技术在劳动教育课程开发、教学实施、实践场景构建、素养评价、师资发展及伦理安全等方面的创新性、前瞻性及实践性研究。鼓励开展跨学科、跨学段、跨领域的协同攻关，产出一批具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示范性成果。

三、申报范围与申报数量

（一）申报范围

各区普通中小学校、市属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等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

（二）申报数量

各高等院校每所学校限报4项，其中重点课题限报1项；辖区超过100所中小学校的所在区限报7项，其余各区限报4项，其中重点课题限报1项。区属中等职业学校限报1项；市属中小学、行业办中等职业学校可直接申报，限报1项。

四、项目类别

本项目分为重点课题与一般课题两类。重点课题题目须参照《重点课题指南》（附件2）所列研究方向。一般课题题目可参考课题指南，亦可自行确定选题。

五、申报条件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确保申报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报做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应长期从事一线教学或科学研究工作，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改革实践经验，热爱教育事业。重点课题负责人原则上需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2. 课题负责人作为主持人同年度只能申报1项专项研究课题，包括主持或参与其他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其他课题合计不超过2项；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只能参与 2项专项研究课题的申报。

3. 凡已获得其他同级及以上机构立项的项目，不得申报。

4. 已立项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其他年度课题或委托课题的项目主持人不再申报本年度专项研究课题。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方式

申报材料统一通过“腾讯文档”进行上传，具体网址如下：

<https://docs.qq.com/form/page/DV0xacHJYWEVkr0Z>

U?templateId=25000&create_type=2&no_promotion=1#/fill

也可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材料上传：



各高等院校，各区教育局、市属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相关部门负责课题申报组织遴选工作，不接受个人申报。

（二）文件命名规则

1. 所有文件统一打包为1个压缩包 RAR/ZIP（以单位命名，**区或**学校）上传；同一单位多项课题，请统一打包一次性发送。

2. 文件包括：（1）2025年度劳育专项课题申报汇总表（word版）；（2）2025年度劳育专项课题申报书（word），命名为**学校+项目负责人+项目类型（一般或重点）；（3）2025年度劳育专项课题申报书（PDF签字、盖章），命名为**学校+项目负责人+项目类型（一般或重点）。

（三）申报时间及要求

各区、各学校于2025年11月21日前将《2025年度劳动教育专项研究课题申报书》（附件1）Word版、PDF版（签字盖章），《2025年度劳动教育专项研究课题汇总表》（附件1）Word版，发送至邮箱tzsdtml526@163.com（注：1为英文字母，不是数字1）

（四）注意事项

1. 课题项目原则上2年内完成。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将在课题执行期满前发布集中结题通知。若课题进展顺利，提前完整成果要求，课题负责人可提前联系中心提交结题鉴定材料，申请结题鉴定。

2. 主要成果形式。课题结题成果必须包括不少于2万字的研究报告1份，公开发表论文1篇，重点课题须为核心论文；以及至少1项以下成果形式：人才培养方案、体系与机制、教学建设方案、课程教学资源、质量建设标准、评测评价系统、数字化信息平台、专著、论文、教材、其他。

3.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3年内不得申报；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4. 本课题不接受个人申报。

5. 本课题不提供研究经费，鼓励各相关单位给予

一定经费支持。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老师 022-28112039（办）
15210080464（手）

天津市劳动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2025年10月28日